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07—12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6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文件的要求，鉴于公司于2006年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并对公司2004年以前及2004年度、2005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作出了追溯调整，本公司就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内容公告如下：

1、2006 年根据税务局的要求，公司 2004 年度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5,041,683.27 元，子公司上海深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3 年度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59,512.35 元、2004 年度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556,794.37 元、2005 年度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4,344,332.44 元。

2、2006 年 7 月 21 日，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发布《关于缴交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通告》，要求开发建设单位申报缴交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以下简称“专用基金”），并规定了缴交专用基金的标准。经过公司检查，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2 年度以前已开发竣工的福昌大厦、福民大厦、时代新居、丰润花园、皇城广场项目应补提专用基金 26,535,725.58 元，其中已销售房产应承担的专用基金 20,007,137.36 元。

3、公司本年对短期投资进行清理后，补计年初短期投资成本 10,540,051.92 元（折合人民币，下同）、以前年度投资收益 11,459,232.28 元、补计以前年度管理费用 375,000.00 元；冲回以前年度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53,364.10 元；由于未能获取全部资料，存入证券资金账户的证券保证金 5,366,702.69 元暂计入其他应付款；从证券资金账户中转出的证券保证金 5,910,883.05 元暂计入其他应收款。

4、上述第 3 项追溯调整需补交企业所得税 1,675,777.65 元。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相应累积调减 2004 年度以前净利润 10,266,212.60 元, 2004 年度净利润 5,598,477.64 元, 2005 年度净利润 4,482,950.82 元; 调减 2005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39,473.40 元, 2006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 17,307,014.88 元; 对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正数表示调增、负数表示调减):

项 目	2004 年末			2005 年末		
	原报表数	追溯调整数	调整后数	原报表数	追溯调整数	调整后数
短期投资	9,944,291.22	11,022,618.83	20,966,910.05	2,711,330.56	10,793,416.02	13,504,746.58
其他应收款	136,357,349.95	5,910,883.05	142,268,233.00	118,649,909.55	5,910,883.05	124,560,792.60
存货	1,381,621,649.40	3,400,601.39	1,385,022,250.79	962,316,422.67	3,400,601.39	965,717,024.06
应交税金	71,106,931.55	7,333,767.64	78,440,699.19	43,504,211.66	11,678,100.08	55,182,311.74
其他应付款	170,220,221.16	5,332,070.28	175,552,291.44	113,290,385.89	5,366,702.69	118,657,088.58
其他长期负债	110,257,799.94	23,407,738.75	133,665,538.69	114,044,363.95	23,407,738.75	137,452,102.70
未分配利润	-436,909,934.66	-15,739,473.40	-452,649,408.06	17,230,214.97	-17,307,014.88	-76,799.91
盈余公积	62,919,127.11	0.00	62,919,127.11	65,959,753.29	-3,040,626.18	62,919,127.11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30 日